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供股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清洗豁免。	91,058,666 (100%)	–	91,058,666
2.	批准該通告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1,058,666 (100%)	–	91,058,666
3.	批准該通告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1,058,666 (100%)	–	91,058,66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8,460,000股股份。

根據該通函，一致行動集團，包括(i)莊儒平先生及李霞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華成所持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華成(擁有312,606,140股股份)；及(iii)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i)陳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盛域有限公司(為陳寅先生之聯營公司，持有110,303,827股股份)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715,414,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 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468,909,210	26.30	906,836,140	50.87
莊如珊(附註2)	<u>50,136,000</u>	<u>4.22</u>	<u>75,204,000</u>	<u>4.22</u>	<u>50,136,000</u>	<u>2.81</u>
小計	362,742,140	30.52	544,113,210	30.52	956,972,140	53.68
主要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214,849,726	12.05	143,233,151	8.03
董事						
陳寅(附註4)	110,303,827	9.28	165,455,740	9.28	110,303,827	6.19
公眾股東	<u>572,180,882</u>	<u>48.15</u>	<u>858,271,324</u>	<u>48.15</u>	<u>572,180,882</u>	<u>32.10</u>
總計	<u>1,188,460,000</u>	<u>100</u>	<u>1,782,690,000</u>	<u>100</u>	<u>1,782,690,000</u>	<u>100</u>

附註：

-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分別直接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之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餘下

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成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莊如珊女士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兩家公司為分別持有71,969,151股及67,264,000股股份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股份約6.06%及5.66%)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陳寅先生未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及盛域有限公司(陳寅先生之聯營公司)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華成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華成因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股份提供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條件為(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華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且預期條件(ii)將於完成發行供股股份時獲達成。因此，華成將無須因在供股中包銷並非彼等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華成須承購不少於578,738,860股供股股份，則華成之股權將超過50%。在該情況下，華成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供股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預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無條件成立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